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

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称“双方”，根据和遵循 1979 年 1 月 31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签署，并历经延期和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以下简称《科技协定》），为加强在环境保护领域的科学技术合作，达成以下谅解：

第一条

双方应在平等与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在本备忘录的框架下开展合作活动。

第二条

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合作活动包括以下领域：

1. 预防与管理：
 - (1) 空气污染；
 - (2) 水污染；
 - (3) 土壤污染；
 - (4)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污染；
 - (5)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有毒物质污染；
2. 环境保护科学；

3. 环境应急；
4. 对人类健康及生态系统的环境威胁；
5. 生态系统恢复与修复；
6. 环境政策和管理；
7. 环境教育与公众环境意识；
8. 环境立法、实施、守法和执行；
9. 双方决定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本备忘录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信息；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共同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评估和其他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形式的合作。

第四条

双方将在本备忘录下，对两国环境及科学团体，包括地方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工商企业、大学、智库和其它单位发展直接合作，予以鼓励和提供方便。

第五条

1. 根据本备忘录的合作主题和形式准备了以下六个附件：
 - (1)附件 1-空气污染；
 - (2)附件 2-水污染；
 - (3)附件 3-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它有毒物质污染；
 - (4)附件 4-土壤污染、危险和固体废物污染；
 - (5)附件 5-环保法律的实施与执行；
 - (6)附件 6-环境法律与制度。
2. 双方会在适当时机对本备忘录下其它主要合作领域制定附件。附件将说明合作主题和形式，并作为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今后确定的具体合作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战略或工作计划中列出。
3. 如果本备忘录条款与附件条款发生冲突，以备忘录条款为准。

第六条

1. 双方将为此建立环境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部长或副部长级别官员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局长或负责国际和部落事务的助理局长级别官员或他们指定的代表作为联委会的联合主席。
2. 由双方在本备忘录下建立的所有工作小组将受联委会的指导。
3. 联合主席经协商可以决定联委会的其他成员及可能参加会议的单位。当认为对有效执行本备忘录有必要时，也可建立另外的

子委员会或工作组。子委员会或工作组的具体结构与职责以及此外的任何更改应由联委会决定。

4. 联委会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会议。会议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国)轮流举行。在每次联委会会议前,双方应对会议议程达成一致。双方将努力将诸如技术交流、信息交流、科学研究和环境政策等广泛涉及环境的相关问题列入议程。

5. 各方将任命一名联络秘书。联络秘书由中国环境保护部副司长级别官员和美国环境保护局负责国际和部落事务的助理局长级别官员或他们指定的代表担任。联络秘书应为联委会的联系交流提供服务,并为联委会会议提供战略协作、建议和行政支持。

第七条

依据本备忘录所开展的所有活动应遵守各方适用的法律,并视所能获得的适当的经费和人力以及其他资源而定。

第八条

在本备忘录下的活动过程中出现的知识产权的处理,知识产权权利的分配,商业保密信息的获取与交流应遵守《科技协定》及修订及扩展的附件一《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九条

双方同意,依照本备忘录,各方不得向对方提供因国防或对外关系利益而受到保护的、以及被各方的国家法律法规定为机密的信息和设备。依照本备忘录,在合作过程中,如果随后发现使

用的信息或设备需要保护，应立即通知各方有关官员，双方将以书面形式协商确定该信息和设备的有关安全措施；在双方认为合适的条件下，修正本备忘录，将新的安全措施条款加入本备忘录。

第十条

双方间转让非保密但受出口限制的信息或设备，将根据各方的法律法规进行。如果任一方认为有必要，有关的项目协议或工作计划中将列入预防性条款，以防止对此类信息和设备的未经授权的转让或再转让。应当对此类信息或设备予以标识，以确认其受出口限制，双方应当进行磋商，确定有关转让此类信息或设备的适当限制或其它要求。

第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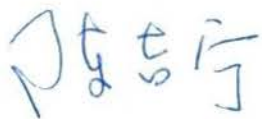
一经生效本备忘录即取代《科技协定》下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合作备忘录》（2010年生效）。

第十二条

1. 本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或者与《科技协定》有效期相同，以有效期短的为准。任意一方可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对方终止本备忘录。备忘录的终止并不损害各方在《科技协定》附件一下的权利。双方应在发出终止通知前就本备忘录下所进行的活动和项目的终止产生的影响进行协商。
2. 双方可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通过外交渠道修正或修改本备

忘录。任何修正或修改必须得到双方书面一致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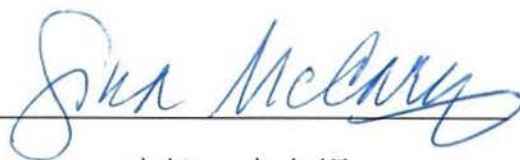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陈吉宁

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吉娜·麦卡锡

局长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环境保护局

附件一 空气污染

第一条 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中国环保部）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空气污染科学技术合作框架。
2. 在本附件框架下，参加单位应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他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项目协议将由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正式授权的实施机构的代表进行磋商和执行。以上机构统称为“各方”。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包括以下领域工作：

1. 空气质量管理，包括标准制定、监测、排放测量和清单、模型、排放交易、固定及移动污染源控制政策和战略、资金、政府间关系和公共信息项目；
2. 管理有助于减少或消除污染和温室气体的清洁能源政策和技术（运输、居住区、工业和商业）；
3. 管理、减少和消除空气中有毒物质；

4. 室内空气质量管理；
5. 遵守和执行空气污染和清洁能源技术政策和标准；
6. 双方决定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情报；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他目的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

具体合作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本附件下的管理官员将与参与机构共同工作，为项目协议、

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方便。

2.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部污染防治司主管空气和噪音污染的副司长。

3.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空气和辐射办公室助理局长和国际和部落事务办公室助理局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二

水污染

第一条

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中国环保部）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水污染科学技术合作框架。
2. 在本附件框架下，参加单位应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他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将由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正式任命的代表进行磋商和执行。以上机构统称为“各方”。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包括以下领域工作：

1. 饮用水水源、重点流域、城市水环境、湿地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和修复政策及技术；
2. 工业、城市、农村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 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的制定；
4. 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管理机制；
5. 双方确定的其他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情报；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他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

具体合作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本附件下的管理官员将与参与机构共同工作，为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方便。
2.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部污染防治司主管水污染控制的副司长。
3.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水办公室副助理局长和国际和部

落事务办公室助理局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三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有毒物质污染

第一条

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中国环保部)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有毒物质污染科学技术合作框架。
2. 在本附件框架下, 参加单位应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他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将由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正式任命的代表进行磋商和执行。以上机构统称为“各方”。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包括以下领域工作:

1. 履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斯德哥尔摩公约;
2. 管理持久性、生物聚集性和有毒化学品:
 - (1)杀虫剂污染(例如强力杀虫剂和灭蚁灵);
 - (2)非故意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例如氯丹和呋喃);
 - (3)汞;
 - (4)多氯联苯;
3. 双方决定的其它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交流或交换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情报；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他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

具体合作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计划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本附件下的管理官员的行政活动将与参与机构共同工作，为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方便。
2.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部污染防治司主管固体废物及有毒化学品管理的副司长。
3.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化学品安全和污染防治办公室副

助理局长和国际和部落事务办公室助理局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四

土壤污染、危险和固体废物污染

第一条

权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中国环保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土壤污染、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科学技术合作框架。
2. 在本附件框架下, 参加单位应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它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将由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正式任命的代表进行磋商和执行。以上机构统称为“各方”。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包括以下领域工作:

1. 建立健全废物预防、管理和回收的法规政策和实践, 预防和减少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及固体废物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2. 通过加强、实施和执行合理的规定与政策, 对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的处理、运输、储存及处置进行管理。
3. 通过强化政策、全面认识污染的本质, 利用良好的技术消除和减少污染, 预防、管理土壤污染、修复污染场地, 以此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

4. 通过应急反应的能力建设、培训以及制定确立各级政府责任的规程，从而对涉及危险物质释放的事故采取应急反应。
5. 双方决定的其它领域。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以下形式：

1. 转让或交流环保领域的科学技术情报；
2. 联合组织学术会议、讨论会、专题研讨会和培训；
3.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4. 联合出版科学读物；
5. 开展合作项目示范环境管理方法和技术；
6. 对双方感兴趣的课题进行合作研究；
7. 提供用于测试、鉴定和其它目的样品、试剂、原料、数据、仪器和部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

具体活动及其条款，包括经费安排应在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中列出。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管理本附件下各种活动的管理官员将与各参与机构共同工

作，为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方便。

2.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部污染防治司主管危险和固体废物管理的副司长。

3.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第九区域办公室超级基金主任和国际和部落事务办公室副助理局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五

环保法律的实施与执行

第一条

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中国环保部”)与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加强环保法律制定、实施与执行领域合作框架。

第二条

范围

本附件旨在解决环境法律的实施与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常跨越多个环境领域,如公众参与及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环境监察与促进环境守法;加强环境执法及惩戒违法行为;确定跨部门职能及部门间关系;加强机构问责制和考核制建设;信息管理;环境纠纷解决办法等。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包括:

1. 交流与交换有关实施和执行环保法律的信息;
2. 联合组织面向政府内外各界人士的座谈会、专题讨论会、研讨会;

3. 环境执法、环境管理、信息管理技术等领域的培训；
4. 学习考察、交流和双方人员的短期交换；
5. 联合出版读物；
6. 示范、试验或评估环境管理、环境执法、环境应急及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项目；
7. 就双方感兴趣的课题开展合作研究；
8. 双方决定的其它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及活动

针对双方决定的具体合作活动，双方共同制定必要的经费安排、项目协议、战略及工作计划。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应是附件一至附件四（即空气污染附件、水污染附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有毒物质污染附件和危险和固体废弃物附件）下活动的补充而非重复。任何项目或特定领域的工作应该在相应附件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或在合适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附件下的活动相协调。如与环境应急相关的项目计划应与附件四的项目计划相协调。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可包括以下领域：

1. 研究提高环保法律法规、许可证及其他环境管理工具的可执行性的方式方法；
2. 增强环境守法，保证执法程序、政策及实践，保证公众和企业环境守法的程序与途径；

3. 建立并加强面向各级政府从事实施与执行环保法律的机构及人员的能力建设项目；
4. 为实施与执行环保法律政策而探索制定高效环保制度、管理方法和政府间关系(国家政府之间、地方政府之间及相互间的关系)，包括组织机构、体制设计、管理监督和为确保项目取得环保成效而采取考核制度；
5. 推动促进守法、守法监督、执行的下一代方法和技术的使用。
6. 鼓励制定守法和监督的法规政策；
7. 加强环保督查中心的能力建设，相关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与各级政府合作监督环境要求的实施与执行情况；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跨省、跨地区环境规划；协调工作及争端解决等；
8. 评估环境法规中关于环境违法的处罚规定及其执行效果；
9. 完善环保部门与司法机关相互配合的机制，交流环境公益诉讼等环境诉讼程序方面的经验，促进司法机关更多地介入环境法律的实施；
10. 确保公众获取环保信息，完善公众参与实施与执行环境法律的程序；
11. 就贸易与投资自由化中的环保法律及其执行开展合作；
12. 双方决定的其它领域。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1. 管理本附件下各种活动的管理官员将与各参与机构共同工作，为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提供方便。
2.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部环境监察局局长。
3.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执法守法保障办公室助理局长和国际和部落事务办公室助理局长。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附件六

环境法律与制度

第一条 权 限

1、本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中国环保部”）和美利坚合众国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环保局”）环境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谅解备忘录”）的附件，旨在建立加强环境法律的完善与制度化的合作框架。

2、本附件框架下，参加单位应就项目活动包括经费和其他相关事项达成协议。这些项目协议须由中国环保部和美国环保局各自正式授权的实施机构的代表商定和执行。前述机构统称为各方。

第二条 范 围

本附件旨在处理环境法律制定和制度建设中的相关问题，这些问题常同时涉及多个环境领域。如：环境法律法规以及行政程序的制定、修改；公众参与以及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规则制定及许可审批程序的改进；跨部门职能及部门间关系的明晰化；包括司法制度在内的高效环境机制的能力和制度建设；加强机构问责制；以及完善环境纠纷的解决手段，包括建立评价自然资源损害的方法学。

第三条 合作形式

本附件下的合作可包括以下形式：

- 1、 交换与交流有关环境法律制定及制度建设的信息；
- 2、 共同举办面向政府内外各界人士的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和研讨会；
- 3、 环境立法与制度建设培训；
- 4、 学习考察、交流和各方人员的短期交换；和
- 5、 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合作形式。

第四条 项目计划和活动

针对双方决定的具体合作活动，美国环保局和中国环保部将共同制定必要的经费安排、项目协议以及工作计划。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应当是其他所有附件下合作的补充而非重复。这些活动的设计和开展应征询其他附件有关工作参与方的意见。本附件下考虑的特定项目或在特定环境领域开展的工作应在相应的具体附件的支持下，或在与其他具体附件下相关活动的密切协调下进行；此二条件以最适用者为准。

本附件下的项目活动可包括以下领域：

- 1、 完善环境法律法规的范畴和内容；
- 2、 改进环境守法保障和执法体系的法律基础；

- 3、 为各级环保部门开展旨在强化环境执法的能力建设项目；
- 4、 探索建立高效的环境制度、管理机制和政府间关系（国家政府 之间、地方政府之间以及相互之间的关系），以执行环境法律和政策，包括组织机构、体制设计、管理监督和问责体系；
- 5、 通过提高环境信息公开化和环境决策制定透明化，促进公众参与； 和
- 6、 双方决定的其他领域。

第五条 管理官员选派

- 1、 管理本附件下各项活动的管理官员将与各参与机构共同工作，协助项目协议、战略和工作计划的执行。
- 2、 中方管理官员为中国环保部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 3、 美方管理官员为美国环保局副总法律顾问和国际和部落事务办公室助理局长。
- 4、 各方可以随时任命一名替代管理官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